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相關法律文件

目 錄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四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辦法 1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8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
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
問題的解釋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代表的辦法

(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的規定，結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持。

第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選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36名。

第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必須是年滿十八周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第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選舉會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本人提出不願參加的除外。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的成員。

選舉會議成員名單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布。

第六條 選舉會議第一次會議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會議的提名，推選 19 名選舉會議成員組成主席團。主席團從其成員中推選常務主席一人。

主席團主持選舉會議。主席團常務主席主持主席團會議。

第七條 選舉會議舉行全體會議，須有過半數成員出席。

第八條 選舉會議成員以個人身份參加選舉會議，并以個人身份履行職責。

選舉會議成員應出席選舉會議，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應事先向主席團書面請假。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索取、接受參選人和候選人的賄賂，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謀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地以利益影響他人在選舉中對參選人和候選人所持的立場。

第九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由選舉會議成員 15 人以上提名。每名選舉會議成員提名的代表候選人不得超過 36 名。

選舉會議成員提名他人為代表候選人，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提名信》。

第十一條 年滿十八周歲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凡有意參選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應領取和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參選人登記表》。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參選人登記表和 15 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分別填寫的候選人提名信。

選舉會議成員本人參選的，需要由其他 15 名以上選舉會議成員為其填寫候選人提名信。

參選人在登記表中應當作出聲明：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擁護“一國兩制”方針政策，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未直接或者間接接受外國機構、組織、個人提供的與選舉有關的任何形式的資助。參選人須對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負責。

任何人因危害國家安全被法院判決有罪的，即喪失參加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的資格。

第十二條 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時間由選舉會議主席團確定。

第十三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公布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和簡介，並印發給選舉會議全體成員。

主席團公布代表候選人名單後，選舉會議成員可以查閱代表候選人的提名情況。

在選舉日之前，對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登記表所聲明內容，或者因危害國家安全被法院判決有罪的參選人，經過審查核實，由主席團決定不將其列入候選人名單或者從候選人名單中除名。

第十四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應多於應選名額，進行差額選舉。

第十五條 選舉會議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採用無記名投票的方式。

選舉會議進行選舉時，所投的票數多於投票人數的無效，等於或者少於投票人數的有效。

每一選票所選的人數，等於應選代表名額的有效，多於或者少於應選代表名額的作廢。

第十六條 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時，始得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代表候選人的人數超過應選代表名額時，以得票多的當選。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當選人時，應當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當選。

獲得過半數選票的當選代表的人數少於應選代表的名額時，不足的名額另行選舉。另行選舉時，根據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多少的順序，按照候選人比應選名額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額比例，由主席團確定候選人

名單；如果只選一人，候選人應為二人。另行選舉時，代表候選人獲得參加投票的選舉會議成員過半數的選票，始得當選。

第十七條 選舉會議設總監票人一人、監票人若干人，由選舉會議主席團在不是代表候選人的選舉會議成員中提名，選舉會議通過。總監票人和監票人對發票、投票、計票工作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在選舉日不得進行拉票活動。

選舉會議舉行全體會議進行投票。會場按座區設投票箱，選舉會議成員按座區分別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時，首先由總監票人、監票人投票，然後主席團成員和選舉會議其他成員按順序投票。

選舉會議成員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十九條 計票完畢，總監票人向主席團報告計票結果。選舉結果由主席團予以宣布，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舉會議主席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送選舉結果前，發現當選人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登記表所聲明內容的，或者因危害國家安全被法院判決有罪的，應當在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送選舉結果的同時，提出當選人違反登記表所聲明內容或者因危害國家安全被法院判決有罪的情況的報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經審查核實後，應當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提出確定代表當選無效的報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報告，確認代表的資格或者確定代表的當選無效，并公布代表名單。

第二十條 選舉會議主席團接受與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關的投訴，并轉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辭職，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接受辭職後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登記表所聲明內容的，或者因危害國家安全被法院判決有罪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終止其代表資格的意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意見，確定終止其代表資格，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出缺，由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按得票多少順序依次遞補，但是被遞補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候選人的得票數不得少於選票的三分之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的

報告，確認遞補的代表資格，公布遞補的代表名單。

選舉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時，在未當選的代表候選人中，如遇票數相等不能確定代表出缺時的遞補順序，由主席團決定就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確定遞補順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980年9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八號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都適用本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

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中國的；
-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
- 二、定居在外國的；
-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

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 幾個問題的解釋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一、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二、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1997年7月1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

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三、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四、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六、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